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3)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張東方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
之替任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3)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所需資料，建議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章，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滿，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第86(3)條所委任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余毅昉女士、徐景輝先生及曹振雷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的股份；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936,945,686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不超過187,389,1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及於股東大會表決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以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經修訂條文。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全文(第8項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的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余毅昉女士，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協助李朝旺先生的戰略性發展工作。彼於中國家居紙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並擁有十九年作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的財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余女士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余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余女士目前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690,000元。余女士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余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余女士派發花紅400,000港元。

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之董事兼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列載如下：

姓名	關聯法團的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毅昉(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206,235 股股份	9,038,000	293,244,235	31.3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5.79%
	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	余毅昉家族信託的財產授 予人及受益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註：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而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余毅昉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余毅昉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46歲，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SODERSTROM先生為接替MICHALSKI先生(現任SCA全球衛生用品的總裁)出任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SCA」)亞太區(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總裁。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SCA出任業務發展及策略高級副總裁，負責併購、商業智能、資訊科技及可持續發展。彼於商界擁有多年執行管理經驗。彼自Boliden(歐洲一間領先金屬公司)加入SCA出任業務推廣總裁(President of Business Area Market)，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制訂、市場分析以及內部及外部傳訊工作，資歷亦包括擔任(其中包括)Scania及Forcenergy的高級職位。SODERSTROM先生曾於斯德歌爾摩大學(University of Stockholm)修讀經濟學，並獲斯德歌爾摩經濟學院(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SODERSTROM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SODERSTROM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間延續。

SODERSTROM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SODERSTROM先生的年薪定為20,000港元，符合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亦符合現時市況。SODERSTROM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SODERSTRO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DERSTROM先生持有2,000股SCA股份，相當於SCA(本公司主要股東)已發行股本0.000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DERSTRO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曹振雷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為中國輕工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中國紙漿及紙業的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曹博士亦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秘書長以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曹博士是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曹博士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專長於紙漿及紙業，亦取得中國輕工業科學研究院製紙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化學科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曹博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最少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任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曹博士書面同意的期限。曹博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曹博士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經參考當時市況後，已獲董事會批准。曹博士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博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景輝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的其中兩間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分別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根據委任函，徐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徐先生書

面同意的期限。徐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徐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經參考當時市況後，已獲董事會批准。徐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的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的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36,945,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93,694,5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84,606,235 (註1)	30.33%
SCA Hygiene Holding AB	169,531,897 (註2)	18.09%

註：

1.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其中李朝旺為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李朝旺均視為擁有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間接全資擁有的SCA Hygiene Holding AB的名義登記。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視為擁有SCA Hygiene Holding AB所持股份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及SCA Hygiene Holding AB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33.75%及20.10%。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約30.33%增至33.75%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

權使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亦不建議購回股份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7.07	5.08
五月	6.94	5.50
六月	7.27	5.85
七月	8.11	6.60
八月	8.93	7.34
九月	11.14	8.10
十月	11.20	9.80
十一月	11.00	8.36
十二月	9.25	8.2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9.16	7.14
二月	7.80	6.85
三月	8.17	7.2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32	7.65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及責任或有關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2

按適當字母排序，於細則2(1)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買賣證券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刪除細則2「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在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於細則2(2)之細則(2)(h)後加入以下新細則2(2)(i)：

「2. (2)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

(b) 細則8(1)

刪除現有細則8(1)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1) 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c) 細則9

刪除現有細則9之第一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細則59

刪除現有細則59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及在法律規限下，並取得下列同意，則可在較短通告期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

(2)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提供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未有授權彼等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66

刪除細則66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按照或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f) 細則67

刪除現有細則67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特意刪除」

(g) 細則68

刪除現有細則68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h) 細則69

刪除現有細則69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除」

(i) 細則70

刪除現有細則70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特意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細則73

刪除現有細則73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對等，大會主席將有權作出第二次表決或彼可能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表決以外之表決。」

(k) 細則161

刪除現有細則161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無論是否按照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或可同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作出。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遞通知之充份憑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